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全能藝術家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民國099年06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099年09月23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0990160764-A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100年01月0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03月08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
民國101年05月16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
民國101年06月0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07月03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
民國101年10月17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
民國101年11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09月16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
民國103年10月08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
民國103年11月0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0月15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
民國104年12月02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
民國104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05月01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
民國107年05月09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
民國107年06月0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04月30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
民國108年05月15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
民國108年06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07月06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
民國111年07月26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
民國111年07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開設宗旨

本「全能藝術家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跨系學分學程,主要在於培養具備整合美術、音樂、舞蹈及流行音樂專業技能之學生,透過本學程之設立,整合學院各系/學程和管理學院之師資、設備與課程資源,使藝術學院學生除修習本身專業外,更能擴展其他領域的能力,以提昇藝術創作的水準,並具有在跨領域展演事業的競爭能力。

貳、開設單位：藝術學院

參、修讀資格

本校藝術學院各系日間部七年一貫制六年級以上或四年制學生皆可申請,惟畢業班之學生於下學期時不得提出申請。

肆、修讀方式與申請程序

- 一、藝術學院於每學年下學期期中公告修讀辦法,學生可逕至本校學生資訊網「跨領域學分學程管理平台」登錄,或於新學年開始前向藝術學院辦公室報名。
- 二、本學程採用隨班附讀方式修讀,同學應於每學期選課期間依教務處選課規範自行選讀相關課程。

伍、修讀學分與修習證明

- 一、本學分學程總學分數至少應修20學分,其中至少應有8(含)學分為非本系課程,並符合本校學分學程開設辦法。
- 二、管理學院課程須至少修讀兩門。
- 三、修畢應修學分申請「全能藝術家學分學程證明」時,由修讀學生填寫「修課證明申請表」並附上歷年成績單一份,送至本院審核後,統一送交教務單位核發「全能藝術家學分學程證明」。

四、學分修畢及格者，核予「全能藝術家學分學程證明」；未如期修畢者，請修讀學生填寫「放棄修讀學程聲明書」並繳回藝術學院辦公室。

五、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必須在修業年限內完成，不得因修習本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陸、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辦法辦理。

柒、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全能藝術家學分學程 課程一覽表

學院別	類別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修讀規範
藝術學院	院核心課程	美術系	藝術導論	2	2	至少應修讀2門院核心課程。
		音樂系	藝術賞析	2	2	
		舞蹈系	藝術行銷與管理	2	2	
		流行音樂系				
	表演藝術類	音樂系	合奏(合唱)	4	4	修讀者隸屬表演藝術類型系所：至少應修讀自身系所以外1門表演藝術類課程。 修讀者非隸屬表演藝術類型系所：至少應修讀2門表演藝術類課程。
			藝術行政(一)(二)	4	4	
			應用音樂(一)(二)	4	4	
			劇場藝術(一)(二)	4	4	
			西洋音樂史(三)(四)	4	4	
			演奏醫學概論(一)(二)	4	4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一)(二)	4	4	
		舞蹈系	劇場管理(一)(二)	4	4	
			舞蹈編製(一)(二)	4	4	
			原住民舞蹈(一)(二)	4	4	
			兒童遊戲與舞蹈(一)(二)	4	4	
			多元表演實務(一)(二)	2	2	
			樂齡舞蹈(一)(二)	2	2	
			街舞(一)(二)	4	4	
			劇場表演(一)(二)	4	4	
			即興創作(一)(二)	4	4	
			流行舞蹈(一)(二)	4	4	
			運動舞蹈(一)(二)	4	4	
			皮拉提斯(一)(二)	4	4	
			瑜珈	2	2	
			有氧舞蹈	2	2	
		流行音樂系	大合奏(合唱)(一)(二)(三)(四)	4	4	
			*基礎創作軟體應用(一)(二)	4	4	
			基礎創作軟體與AI應用(一)(二)	4	4	
			基礎錄音工程(一)(二)	4	4	
			展演企劃與實務	2	2	
			世界音樂	2	2	
			大師講座(一)(二)	2	2	
			*經典大師講座	1	1	
			*藝術大師講座	1	1	
			*流行音樂演奏實務(一)(二)	4	4	
			專題(一)(二)	4	4	
	視覺藝術類	美術系	插畫	2	2	修讀者隸屬視覺藝術類型系所：至少應修讀自身系所以
			*書法	2	2	
			*篆刻	2	2	
			書法與篆刻	2	2	
			*基礎書法	2	2	

			*基礎篆刻	2	2	外 1 門視覺藝術類課程。 修讀者 非 隸屬視覺藝術類型系所：至少應修讀 2 門視覺藝術類課程。
			基礎書篆	2	2	
			兒童美育	2	2	
			藝術行政	2	2	
			公共藝術	2	2	
			藝術心理學	2	2	
			現代美術史	2	2	
			數位影像處理(一)(二)	6	6	
		漫畫系	漫畫基礎技法(一)(二)	6	6	
			繪師著色技法	2	2	
			短篇漫畫劇情設計	2	2	
			人工智慧與藝術設計	2	2	
			數位影像處理	2	2	
民生暨管理學院	跨學院課程	企業管理系	創意概論	2	2	至少應修讀 2 門跨學院課程。
			行銷管理	2	2	
			消費者行為	2	2	
			創業管理	2	2	
		國際企業經營系	數位行銷	2	2	
			跨境電子商務	3	3	

註：

(一) 修讀本學分學程時請依照本表格修讀備註說明選課。

(二) *課程已無開設，如先前修畢*課程，可抵免其他課程，詳如下表：

開設單位	已無開設之課程(學分/時數)	可抵充之課程(學分/時數)	備註
美術系	書法(2/2)	書法與篆刻(2/2)	修畢「書法」或「篆刻」其中一門課即可抵充。
	篆刻(2/2)		
	基礎書法(2/2)	基礎書篆(2/2)	修畢「基礎書法」或「基礎篆刻」其中一門課即可抵充。
流行音樂系	基礎創作軟體應用(一)(二)(4/4)	基礎創作軟體與 AI 應用(一)(二)(4/4)	
	經典大師講座(1/1)	大師講座(一)(二)	修畢「經典大師講座」或「藝術大師講座」可抵充大師講座(一)或(二)。
	藝術大師講座(1/1)		
	流行音樂演奏實務(一)(二)(4/4)	專題(一)(二)(4/4)	